

2016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9,216,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跌約18.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673,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1,787,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產生的股份買賣復牌專業費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3.03分。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993	7,505	9,216	11,267
銷售成本		(2,281)	(3,475)	(3,874)	(6,299)
毛利		1,712	4,030	5,342	4,968
其他收入		608	73	799	1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7)	(175)	(401)	(3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694)	(1,235)	(25,249)	(2,668)
經營(虧損)溢利		(9,541)	2,693	(19,509)	2,056
融資成本		(3,270)	(120)	(3,270)	(2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2,811)	2,573	(22,779)	1,816
所得稅抵免	6	—	1	—	1
本期間(虧損)溢利		(12,811)	2,574	(22,779)	1,81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56)	(4)	11	(7)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867)	2,570	(22,768)	1,810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742)	2,504	(22,673)	1,787
非控股權益		(69)	70	(106)	30
		(12,811)	2,574	(22,779)	1,81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98)	2,500	(22,662)	1,780
非控股權益		(69)	70	(106)	30
		(12,867)	2,570	(22,768)	1,810
股息	7	—	—	—	—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分)	8	(1.59)	0.48	(3.03)	0.34
— 攤薄(分)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	478
流動資產			
存貨		164	195
應收貿易賬款	9	10,766	5,228
其他應收款項		12,484	3,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97	9,914
		52,611	18,4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143	32,134
應付董事之款項		5,545	8,795
應繳所得稅		1	3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	6,853
索償撥備	11	22,704	22,704
		45,393	70,48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218	(52,0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28	(51,524)
資產/(負債)淨值		8,028	(51,524)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0	52,000
儲備		(71,324)	(102,9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76	(50,982)
非控股權益		(648)	(542)
總權益／(資本虧絀)		8,028	(51,5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5	(133,312)	(54,801)	(579)	(55,380)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	1,787	1,780	30	1,8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2)	(131,525)	(53,021)	(549)	(53,57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215)	(129,273)	(50,982)	(542)	(51,524)
發行股份	28,000	54,320	—	—	—	—	82,320	—	82,320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1	(22,673)	(22,662)	(106)	(22,7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0,000	71,894	5,954	2,978	(204)	(151,946)	8,676	(648)	8,0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63,037)	[7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2,3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283	[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4	1,65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97	1,58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之發票總值(已扣除增值稅、銷售退款及折扣)，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卡類產品銷售額	3,163	6,960	7,971	10,318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830	545	1,245	949
	3,993	7,505	9,216	11,267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卡類產品及非卡類產品兩類。卡類產品包括IC卡及磁卡之設計、開發及銷售。非卡類產品包括卡類產品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本集團乃按該等產品列報其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呈報。

有關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971	1,245	9,216
分部業績	(11,576)	(2,016)	(13,592)
尚未分配公司開支			(5,917)
經營虧損			(19,509)
融資成本			(3,270)
除稅前虧損			(22,7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318	949	11,267
分部業績	1,715	205	1,920
尚未分配公司收入			136
經營溢利			2,056
融資成本			[240]
除稅前溢利			1,816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	23	145	45

6. 所得稅抵免

該項抵免費用指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1	—	1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五年：無)。

7.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673,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1,787,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747,692,308股(二零一五年：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2,885	3,706
91至180日	4,074	932
181至365日	3,180	483
365日以上	627	107
	10,766	5,228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款項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22,000元)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2,244	2,144
91至180日	16	—
181至365日	10	—
365日以上	2,112	6,245
應付貿易賬款	4,682	8,389
應付增值稅	8,722	9,928
累計利息	—	4,8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39	8,918
	17,143	32,13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1. 索償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704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7號民事判決(「判決」)，該案件由龔挺提交，與由本公司、李啟明(本公司主席)、四會及郭凡(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之糾紛有關。

根據判決摘要，(i)本集團須向龔挺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429,000元，及(ii)李啟明就償還本公司上述款項負有連帶責任。本集團不滿意該判決，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維持原判判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19,008,000元索償撥備。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3,696,000元索償撥備。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0,000	31,980	20,020	52,000
發行股份(附註)	280,000	28,000	—	28,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	59,980	20,020	80,000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280,000,000股內資股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元之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5.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以下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	出售貨物	-	-	-	534
	購買貨物	-	182	-	259

因本公司之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

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有所下降，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激烈的市場競爭。由於產品相似及相對較低的進入門檻，傳統IC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許多新的競爭者進入該市場，導致本行業產能過剩及大多數參與者的利潤率下跌。
- (ii) 由於上述(i)條所述之市場狀況，本集團集中資源，以增加互聯網金融、媒體及娛樂以及精密儀器行業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產品於該等行業具有競爭力。分配至銷售往現有客戶的資源減少導致於二零一六年相關期間銷售減少。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人民幣9,216,000元，較上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11,267,000元減少約18.2%。

由於銷售的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3,8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人民幣5,34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68,000元)，毛利率約為58.0%(二零一五年：44.1%)。增長之有關原因主要為具有較高利潤率的COS軟件系統銷售增加。

與去年同期相比，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5.5%至約人民幣4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0,000元)，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846.4%至約人民幣25,2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68,000元)，主要因為回顧期間產生的股份買賣復牌專業費所致。本期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2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支付結算應付前少數股東貸款逾期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22,673,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1,787,000元)。

前景

本集團預期，由於人們更加重視個人數據的安全性，CPU智能卡市場將會持續發展。隨著本集團卡類產品應用系統的成熟，董事將逐步將業務重心由提供傳統IC卡類產品向提供CPU智能卡轉移。預計由本集團研發的成熟數據加密技術將更廣泛地應用於互聯網金融、媒體及娛樂及精密儀器行業(有關行業對安全性要求的標準較高)。因此，本集團擬在有關行業擴大其業務營運。本集團在產品安全及數據加密技術方面擁有優勢，此優勢使得本集團產品將在上述行業具備競爭力。本集團認為其CPU智能卡及軟件產品將在該等行業極具競爭力。

本公司已研發成熟的保安加密技術。為拓展新的業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拓展具體行業的防偽加密技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酒類保安加密技術及互聯網交易防偽技術，為相關行業客戶提供從供應商到客戶端的產品防偽及物流追蹤技術。本公司預期將其加密技術拓展到不同的新領域，並取得可觀的收入。

本公司繼續尋找其他合適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積極尋找候選人，以進一步拓寬及豐富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幫助本公司執行恰當的業務策略，以使本公司於激烈競爭的商業環境中處於優勢地位。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8,02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524,000元)。營運資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2,32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7,2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2,00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6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0,76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8,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48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0,000元)及銀行結餘與現金約人民幣29,19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1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14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34,000元)、應付董事之款項約為人民幣5,54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95,000元)、應繳所得稅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元)、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零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53,000元)及索償撥備約人民幣22,70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04,000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9,197,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淨資本虧絀，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卡類產品及非卡類產品兩類，卡類產品包括IC卡、IC芯片及相關服務。非卡類產品包括卡周邊設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53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20名行政及財務部僱員、18名研究及開發與客戶服務部僱員、13名銷售部僱員、1名採購部僱員及1名品質控制部僱員。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為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任何資產。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結算，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訴訟

訴訟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附註11索償撥備。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披露

(a)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	28.78%	21.58%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侯茜女士告知，彼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58,24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之599,800,000股內資股之9.7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	5.70%	1.43%
胡曉蕊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股 內資股	28.34%	21.25%
張韜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 內資股	18.34%	13.75%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	5.25%	3.93%
徐雯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	9.71%	7.28%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追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未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劉國飛先生及侯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